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400201000**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是玉溪市公安局主管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职能机构，主要负责起草本市辖区内道路交通管理行政规定，参与拟订城市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安全，规范道路交通秩序，开展境内高速公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和协调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在法定权限内对机动车辆、机动车驾驶人依法进行管理，排查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与政府相关部门、社会各界力量一道，通过不懈努力，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构建和谐社会。

## （二）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公安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公安交管部门以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紧扣党的二十大交通安保工作主线和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中心工作，将“最大限度少发事故、少死人、安全高效通行”作为目标，主动担当作为，推动工作前移，创新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系统化综合治理，全面推进事故预防、疏堵保畅、交管服务和队伍建设，全市交通安全现代治理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根据省厅公布数据测算，2022 年全市公安交管工作考核排名全省第 6 名，比 2021 年上升了 2 名，工作成效进步明显。

2023 年工作中，全市公安交管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按照市局党委的统一部署，千方百计解决困难，持之以恒固本强基，竭

尽全力创先争优，以深化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抓手，统筹推进预防事故保安全、规范执法护稳定、便民利企促发展、从严治警强政治“四项建设”，努力实现“四个下降、一个零发生”目标，即：全市亡人道路交通事故起数、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一次死亡2人道路交通事故和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起数与前两年平均数同比下降，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零发生”，为深化“玉溪之变”，加快“一级两区”现代化建设，营造更加安全、有序、畅通、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11个内设机构，包括：指挥中心、办公室、政治处、财务装备科、法制科、宣传教育科、科技科、交通秩序管理科、交通事故处理科、车辆管理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科。

所属单位2个，分别是：

- 1.玉溪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
- 2.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3个。其中：行政单位3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 1.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

2.玉溪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

3.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

###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5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7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34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57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34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66 人（离休 1 人，退休 65 人）。

实有车辆编制 49 辆，在编实有车辆 49 辆。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25,055,014.5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4,785,313.82 元，占总收入的 99.78%；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69,700.77 元，占总收入的 0.22%。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598,200.89 元，下降 1.2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507,098.34 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临聘人员支出经费、新增事故防控疏导工作专项经费、新增玉溪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事业收入 0.00 元；经营收入 0.00 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其他收入减少 3,105,299.23 元，下降 92.0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未收到玉溪市红塔区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统设施优化项目经费中来源为其他收入的经费，收到上级部门拨付的交通管理经费较上年增加，其他项目经费减少，导致 2022 年其他收入比上年减少。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28,369,155.20 元。其中：基本支出 87,996,721.76 元，占总支出的 68.55%；项目支出 40,372,433.44 元，占总支出的 31.45%；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

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244,618.38 元，增长 3.42%。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3,895,291.47 元，下降 4.24%；项目支出增加 8,139,909.85 元，增长 25.25%；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经营支出 0.00 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主要原因分析：政法转移资金较上年减少，同时根据市财政要求 2022 年大幅压减公用经费，厉行节约，导致基本支出减少。人员减少 6 人，人员经费减少 1,749,837.28 元，临聘人员支出经费增加 7,266,011.52 元，项目经费增加 16,508,304.72 元，主要是新增事故防控疏导工作专项经费 9,623,762.45 元，玉溪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 7,415,771.75 元。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7,996,721.76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3,338,866.09 元，占基本支出的 71.9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4,657,855.67 元，占基本支出的 28.02%。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

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0,372,433.44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231,000.00 元。

交通警察支队（本级）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9,634,881.08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231,000.00 元。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资金 15,963,487.18 元，信息化建设资金 1,673,028.50 元，执法办案资金 1,602,575.40 元，其他公安支出 164,790.00 元，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231,000.00 元。5 个项目分别为：“放管服”改革车驾管体系项目；交通安全宣传专项经费；科技兴警信息化建设项目；玉溪市红塔区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统设施优化建设项目；玉溪市城市大脑前期工作专项经费。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659,644.14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1.高速公路“五位一体”生命防护体系运维专项资金 222,328.00 元,通过项目实施深入扎实开展高速公路管控工作，聚焦“减量控大”总目标，着力在减少事故、保护生命上下功夫，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促进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工作提档升级，确保四项事故指标数大幅下降，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专项资金保障了昆磨高速玉溪段科技管控设备正常运行、高速网络通讯系统应用，同时加强路面管控，提升事故防控能力，健全源头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改善路面车速管控设施的不足，从事故源头开展交通安全

管理、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因超速引起的交通事故，提升道路交通管理水平，增强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能力，发挥科技管控设备的优越性及便利性，实现科技强警，使行政管理更好的服务于人民群众。2.政法转移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 1,437,316.14 元，主要用于专项业务工作。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9,077,908.22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2022 年用于保障玉溪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其中中心城区交通信号系统专用经费 352,500.00 元，交通设施维护及道路标线渠化整治专项经费 237,447.60 元，事故防控疏导工作专项经费 9,623,762.45 元，交通事故检验鉴定专项资金 167,964.74 元，玉溪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 7,415,771.75 元，交通管理业务工作经费 1,280,461.68 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370,428.4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43%。与上年相比减少 6,699,077.89 元，下降 5.40%，主要原因分析：根据市财政要求 2022 年大幅压减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99,634,131.8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4.88%。其中基本支出 70,471,425.13 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等人员经费 45,868,069.46 元，公用经费 24,603,355.67 元，项目支出 29,162,706.69 元；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761,221.5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61%。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离退休生活补助 1,794,882.00 元，事业单位离退休生活补助 216,000.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缴费 4,937,289.28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3,050.30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4,356,320.0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7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698,464.36 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96.00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55,959.69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231,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9%。主要用于支付玉溪公安交管大数据设计方案项目费。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5,387,755.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5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5,156,859.00 元，购房补贴支出 230,896.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0,596.00 元，支出决算为 1,005,917.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02,596.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99.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321.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3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3,321.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0,596.00 元，支出决算为 1,005,917.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002,59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32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51%。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度交警支队正常接待次数有所减少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693,819.92 元，下降 40.82%。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决算减少 693,388.92 元，下降 40.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31.00 元，下降 11.49%。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交警支队正常接待次数有所减少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9 辆（车辆编制 49 辆，固定资产实有车辆 49 辆）。主要用于交通管理，交通违法行为和处理交通事故，交通秩序，保障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畅通，查处高速公路交通违法，消除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隐患，处理高速公路交通事故，保障交通运输安全与畅通等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用于接待符合国家公务接待规定的上级部门各类检查组、其他地州兄弟单位来访交流、业务对接人员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637,855.67 元，减少 2,182,965.88 元，下降 8.14%。主要原因分析：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资金较上年减少，人员减少 6 人，人均公用经费减少，警务辅助人员劳务费没有纳入交警支队（本级）基本支出中安排经费支出，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64,895.07 元，减少 6,619,946.61 元，下降 45.70%，主要原因分析：2022 年警务辅助人员劳务费没有纳入交警支队（本级）基本支出中安排经费支出，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307,674.90 元，咨询费 105,980.00 元，手续费 1,855.00 元，水费 82,334.80 元，电费 643,614.65 元，邮电费 34,271.39 元，物业管理费 1,388,586.14 元，差旅费 100,000.00 元，维修（护）费 286,132.81 元，租赁费 396,471.13 元，培训费 21,020.00 元，公务接待费 3,321.00 元，专用材料费 24,212.85 元，劳务费 6,311.00 元，委托业务费 1,906,634.60 元，工会经费 358,171.20 元，福利费 236,345.55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1,476.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1,388,100.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666.05 元，专用设备购置 6,716.00 元。

玉溪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34,822.77 元，减少 2,859,061.27 元，下降 65.07%，主要原因分析：本年度未安排工作业务经费，中央政法转移资金较上年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100,579.80 元、手续费 1,025.00 元、

水费 12,124.10 元、电费 60,536.02 元、邮电费 9,390.17 元、差旅费 150,000.00 元、维修（护）费 10,000.00 元、租赁费 94,742.50 元、培训费 9,580.00 元、专用材料费 40,560.00 元、劳务费 3,000.00 元、委托业务费 133,264.07 元、工会经费 119,215.92 元、福利费 83,023.88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9,664.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469,506.38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7.00 元、办公设备购置 19,878.00 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6,735.93 元。

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238,137.83 元，增加 7,296,042.00 元，增长 91.87%，主要原因分析是编外人员经费增加 12,348,000.00 元，人员减少 6 人，人均公用经费减少，压缩工作业务经费 10.00%，所以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247,739.19 元、咨询费 45,800.00 元、手续费 560.00 元，水费 20,148.20 元、电费 53,426.03 元、邮电费 29,830.67 元、差旅费 69,066.00 元、维修（护）费 30,307.50 元、租赁费 195,995.00 元、培训费 7,910.00 元、专用材料费 14,000.00 元、专用燃料费 50,659.86 元、劳务费 12,349,000.00 元、委托业务费 361,207.60 元、工会经费 254,374.32 元、福利费 93,831.78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5,553.98 元、其他交通费用 866,917.7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0.00 元、办公设备购置 86,410.00 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43,291,398.08 元，其中，流动资产 7,341,062.99 元，固定资产 185,531,294.77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23,844,397.19 元，无形资产 20,982,539.03 元，其他资产 5,592,104.1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6,427,795.88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5,918,530.07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191 项，账面原值 1,086,990.42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53,888.00 元；无偿划拨资产 23 项，账面原值 2,378,148.10 元；无偿划拨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28,133.6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9,737.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2,00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706,396.6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38,903.6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09%。政府采购支出情况与政府采购系统备案数据保持一致。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400201111**